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江場西路510弄1-9號B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只有截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登記在冊的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出指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2022年10月13日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收到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2022年10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38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1
附錄四 — 2022年計劃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1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22年計劃」	指	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主要轉換將生效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1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經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為限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董事（即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各聯繫人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訂第十七章」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頒佈的《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項下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主要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於香港第二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
「主要轉換確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轉換的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就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可變利益實體」	指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該實體被視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按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董事：

仇文彬先生(主席)

吳駿華先生

岡田聰良先生

劉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

Yiu Pong Chan先生

余濱女士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葉長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及
-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茲提述主要轉換確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轉換後，本公司基於或視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所有例外、豁免及免除將不再適用，惟聯交所指引信GL112-22另有規定者除外。就此而言及主要轉換生效後，鑒於若干實體與本公司的關係，彼等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約方

(a) 本集團

(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

(2) 交易背景、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數字媒體和娛樂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同時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電商平台。天貓為本集團在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鋪提供平台支援、按表現計酬營銷及展示營銷服務等多種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時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利用其營銷服務、平台服務及IT服務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本集團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的協議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提供不同的安排，並規定各自的金額和付款條款。

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營銷及平台服務費根據相關協議參照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協商原則計算及結算。

本公司認為，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為有效的營銷工具，將有助於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銷售，並有利於本公司的存貨管理。本公司進一步認為，通過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並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開發的生態系統，本集團可高效及有效地獲取、留存消費者並進一步深化與消費者的互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或本集

團的物流及配送能力提供無縫消費體驗。經考慮阿里巴巴集團營銷及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預計日後將分配更多資源至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營銷及平台服務。

營銷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銷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

- (a)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
- (b)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若干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根據該系統，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及
- (c)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實際交易金額、所用廣告詞的長度及展示時長（視情況而定）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平台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

- (a) 阿里巴巴集團指定的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品類產品的年費金額不同）（如適用）；
- (b) 技術服務費，按不時公佈的阿里巴巴集團不同平台上本集團銷售的適用品類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及
- (c) 支付手續費，包括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不同平台銷售的產品在信用卡支付手續和分期支付手續（如要求及適用）中產生的任何費用，按所選擇相關營銷平台的標準費率確定。

(3) 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訂立的協議的期限

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訂立的協議的各期限不超過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4)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費率參考營銷及平台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協商原則另行協商。除阿里巴巴集團外，本集團亦就相關服務與其他營銷及平台服務供應商合作。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

營銷服務

本公司產生的營銷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數據不時且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和比較）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營銷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此外，本集團可選擇通過實時競價系統投放廣告，這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

平台服務

本公司產生的平台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平台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

(5) 年度上限、交易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產生的營銷開支的歷史金額、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基於管理賬目 計算的截至 2022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交易 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平台 服務費	655,614	671,468	752,833	343,671	872,716	1,030,764	1,224,7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營銷開支的歷史金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從事更多廣告活動以增加其商品總交易額，導致天貓的廣告支出增加。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的各種營銷及平台服務將增加。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持續投資營銷及推廣活動和銷售網絡擴展，以擴大其品牌電商業務合作夥伴基礎；(ii)網絡營銷日益重要，網絡營銷活動的金額在本集團整體營銷開支中的佔比將上升；及(iii)所提供營銷服務價格的預期上漲。

本集團已考慮到與其品牌合作夥伴的現有協議，以及銷量增加或品牌知名度提高等情況或會使得彼等增加使用本集團服務。考慮到網絡營銷日益重要，以及品牌合作夥伴通過使用本集團服務取得積極成果，預計品牌合作夥伴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以提高彼等的產品知名度。此外，預計本集團將持續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經參考

上述預測及根據(i)天貓的歷史商品交易額與本集團整體商品總交易額的比較；及(ii)過往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廣告開支的平均費率，本集團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0%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菜鳥」) 擁有30.0%。菜鳥為寶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按經轉換基準持有普通股總數的約15.0%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8.9%的投票權的行使。

菜鳥及Alibaba Investment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BABA及港交所代號：9988)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阿里巴巴集團自生效日期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營銷及平台服務提供商均為菜鳥的聯繫人，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

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自生效日期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超過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

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採取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和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要求。會計部門每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年度上限和定價機制)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可預見年度上限調整的情況下，將迅速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營銷及平台服務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亦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對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擬採購的相關服務的價格超過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則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採購部門工作人員將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外部信息，對支付予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進行比較，並於市場價格發生變化時及時作出相應調整。價格隨後將由相關服務的採購部門負責人批准，以確保相關價格不會比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優惠。其後，負責人將負責在相關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價格。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電商解決方案，包括銷售服飾、家居及電子產品、網店設計與架設、視覺營銷及營銷、網店運營、客戶服務、倉儲及訂單配送。

菜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菜鳥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菜鳥自2017年10月起併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旨在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9)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即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於董事會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當日,概無董事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於2022年6月30日,Alibaba Investment持有26,469,422股A類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總投票權的15.0%及8.9%。Alibaba Investment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其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誠如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4,884,244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7,488,424股A類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圖促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回購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回購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4,884,244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976,848股A類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圖促使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4.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

(1) 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

誠如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並就授出新獎勵終止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2022年計劃取代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將繼續規管生效日期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期權），惟生效日期後不再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期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獎勵（包括期權）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分別為1,908,959股股份及4,614,111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1%及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獎勵（包括期權）分別由19名承授人及1,422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獎勵（包括期權）發行6,523,070股股份，股東對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持股將攤薄約3.6%。由於本公司錄得每股負盈利，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獎勵（包括期權）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2) 2022年計劃

採納2022年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後，方可作實。

2022年計劃旨在通過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2年計劃）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其他服務接收者（定義見2022年計劃）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及留用有關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本集團的顧問及獨立承包商）將使彼等的利益長期與本集團一致，並吸引各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與2022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2022年計劃並無規定合資格人士須於獎勵可行使或歸屬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然而，根據2022年計劃，董事會或可酌情規定於獎勵可行使或歸屬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2022年計劃列明期權（定義見2022年計劃）及股票增值權（定義見2022年計劃）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倘合資格人士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則獎勵亦將被沒收、回撥及返還。董事會認為，前述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根據各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促使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3) 2022年計劃項下的獎勵價值

採納2022年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獎勵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2022年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計算有關獎勵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行使獎勵時應付行使價、獎勵是否將根據2022年計劃獲授出，以及在獎勵根據2022年計劃獲授出的情況下將予授出的獎勵數額及授出有關獎勵的時間、獎勵可予行使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獎勵可予行使前需

要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就獎勵或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獎勵（一經授出）是否將由獎勵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的獎勵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具誤導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2年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其他

概無董事擔任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或計劃委任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獎勵的具體計劃或意圖；及(ii)概無股東於採納2022年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2年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查閱。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為(a)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b)加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倘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不尋常事宜。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一般事項

(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香港時間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紐約時間2022年10月20日下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江場西路510弄1-9號B座17樓舉行。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aozun.com>「投資者關係－股東會」頁面、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即香港時間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各自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直接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即紐約時間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正式收到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1/10)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3) 投票及徵集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特別大會一票投票權。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B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特別大會十票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i)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份持有人投票

若股份持有人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將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載明的通訊地址，則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指示，則將由委託書的持有人酌情就股份進行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具有有關酌情權的委託書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其很可能就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倘任何股份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5)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僅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委託投票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所示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條款，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交回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3日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6) 委託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出具的任何委託書，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其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7. 推薦意見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2022年計劃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2022年計劃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a)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主席
仇文彬

2022年10月5日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所載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5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Yiu Pong Chan先生
獨立董事

余濱女士
獨立董事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獨立董事

葉長青先生
獨立董事

謹啟

2022年10月5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於2022年8月23日根據HKEX-GL112-22第3.24段刊發的主要轉換確認公告。生效日期（即主要轉換將會生效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1月1日。生效日期後， 貴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主要轉換後，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通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70.0%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菜鳥」) 擁有30.0%。菜鳥為寶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按經轉換基準持有普通股總數的約15.0%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權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8.9%的投票權的行使。

菜鳥及Alibaba Investment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BABA及港交所代號：9988)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阿里巴巴集團自生效日期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營銷及平台服務提供商均為菜鳥的聯繫人，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

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自生效日期起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 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超過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批准通函所載之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且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之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任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吾等的委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制定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有關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銷及平台服務之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並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發出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作出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電商解決方案，包括銷售服飾、家居及電子產品、網店設計與架設、視覺營銷及營銷、網店運營、客戶服務、倉儲及訂單配送。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旨在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關鍵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營收	8,851,563	9,396,256	4,324,613	4,106,195
— 產品銷售	3,906,611	3,873,589	1,943,919	1,374,741
— 服務	4,944,952	5,522,667	2,380,694	2,731,454
經營開支	(8,292,886)	(9,389,235)	(4,165,068)	(4,170,720)
— 銷售及營銷	(2,130,667)	(2,549,842)	(1,118,875)	(1,284,236)
— 管理及行政	(224,045)	(525,802)	(177,585)	(182,278)
未變現投資虧損	—	(209,956)	(54,605)	(94,645)
淨利潤(虧損)	426,534	(205,963)	83,954	(196,942)

2021財年與2020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淨營收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852百萬元增加約6.2%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服務分部增加。該分部下， 貴集團根據寄售或服務費模式以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促成其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並根據履約責任提供各類電商服務。 貴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29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2%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 貴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包括公司僱員工資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的公司間接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幅約為13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若干分銷商的應收款項撇減增加；及(ii) 貴集團的併購活動增加導致行政、業務規劃員工及租賃開支增加。此外，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對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擴大銷售網絡的持續投資戰略，以擴大品牌電商商業夥伴基礎。除上述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加外， 貴集團於2021財年亦錄得未變現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乃由於 貴集團已投資的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減少。因此，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2022年上半年與2021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淨營收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25百萬元減少約5.1%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疲軟以及2022年上半年的新冠疫情封控措施導致線上店鋪運營的營收減少，致使 貴集團產品銷售額減少約29.3%。該減少部分被服務分部營收增加抵銷，服務分部包括倉儲配送、數字營銷及IT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淨營收下降，但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維持相似水平。具體而言，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幅為約14.8%，乃由於招聘更多戰略業務發展僱員以推動業務增長所致。此外，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亦進一步錄得未變現投資虧損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2021財年 貴集團投資的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減少。因此，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貴集團之展望

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貴集團強調向亞洲擴張及實現其技術商業化的需求。貴集團擬透過人員及組織發展方面的有機投資以及戰略化實施併購計劃而提高競爭力。於2021年，貴集團與菜鳥訂立投資協議，進一步豐富貴集團的服務，使其更優質、個性化及多樣化。

此外，貴集團繼續幫助其品牌合作夥伴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中加快數字化轉型。貴集團積極賦能其品牌合作夥伴，在奢侈品和高端品類取得突破。於2021年，貴集團招攬18名奢侈品牌合作夥伴，於年末旗下有333名品牌合作夥伴為其店鋪營運。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及廣告活動投資，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儘管近期中國部分城市因有史以來最為嚴格的新冠肺炎封控措施而造成了短期動盪，其進一步抑制了消費並嚴重擾亂了商業活動，貴集團對其長期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仍保持樂觀態度，並決心為其品牌合作夥伴帶來一流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

2. 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

2.1 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服務的理由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數字媒體和娛樂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同時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電商平台。天貓為貴集團在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鋪向貴集團提供平台支援、按表現計酬營銷及展示營銷服務等多種服務。憑藉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的聲譽及高使用率，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營銷及平台服務將有助於貴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貴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銷售，並有利於貴公司的存貨管理。因此，貴集團與阿里巴巴合作有利於提高貴集團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或電商業務的曝光率。貴集團亦將可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開發的生態系統，高效及有效地獲取、留存消費者並進一步深化與消費者的互動，進而提高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已逾十年，且已通過過往交易合作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吾等認為，持續合作可使貴集團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對貴集團營運愈加深入的了解，從而使得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提出服務請求，並更及時地採購定制營銷及平台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主要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不時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利用其營銷服務、平台服務及IT服務推廣貴集團的產品或貴集團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的協議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提供不同的安排，並規定各自的金額和付款條款。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營銷及平台服務費根據相關協議並計及服務性質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協商原則釐定及結算。營銷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i)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ii)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及(iii)項目計費廣告服務。平台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部分：(i)標準可返還年費；(ii)技術服務費；及(iii)支付手續費。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訂立的各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

2.3 定價政策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費率參考相似營銷及平台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協商原則另行協商。除阿里巴巴集團外，貴集團亦就相關服務與其他營銷及平台服務供應商（如京東及抖音）合作。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

(a) 營銷服務

貴公司產生的營銷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貴公司將根據貴公司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數據不時且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和比較）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營銷服務（如有）的市場價格確定。此外，貴集團可選擇通過實時競價系統投放廣告，這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

(b) 平台服務

貴公司產生的平台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平台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

於評估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並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已審閱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就下文所述營銷及平台服務進行交易的文件。

據管理層所述，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各項營銷服務均按 貴集團品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而量身定制，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此外，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或會參考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其業務規模並計及過去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往來而採取不同的定價機制。管理層的上述反饋與阿里巴巴集團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作披露一致。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阿里巴巴集團通常按季度向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公佈一般營銷服務之收費標準。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三份阿里巴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一般營銷服務所公佈之傳閱文件及／或記錄，且已知悉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定價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所提供者相同。考慮到阿里巴巴集團向 貴集團公佈的一般營銷服務收費標準的頻率，以及鑒於傳閱文件的樣本乃隨機選擇，我們認為所選擇的傳閱文件樣本足以進行比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亦知悉有關聘請服務提供者或平台投放廣告的最終決策通常由 貴集團的品牌合作夥伴作出。倘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條款及定價優於阿里巴巴集團所提供者，則彼等有權選擇該等服務提供者。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廣告投放可通過自動接納各廣告位最高競價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該機制同樣適用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就具有實時競價系統及機制的營銷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受阿里巴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

務提供者規定的相同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換言之，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通過其與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賬戶的廣告商，受實時競價系統中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就此而言，吾等已對當前兩個實時競價系統（即一個來自阿里巴巴集團，另一個來自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條款進行抽樣調查。吾等知悉阿里巴巴集團之競價系統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競價系統類似，均符合吾等之上述理解。考慮到自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服務的透明性質，及鑒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受阿里巴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吾等認為上述服務條款抽樣調查屬相關，足以進行比較。

就平台服務而言，阿里巴巴集團所報平台服務費為固定費用，根據阿里巴巴集團網站公開披露的不同品類產品而定。就同類產品而言，阿里巴巴集團向 貴集團的品牌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收取的費用相同。就此，吾等已審閱天貓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平台的網站，留意到該等網站所載定價機制與吾等的上述理解相一致，阿里巴巴集團所報平台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平台所報服務費相若。

貴集團於採購營銷服務時一直遵守相關審批程序，詳情載於下文「3.內部控制措施」一段。吾等已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服務隨機選擇、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兩項運營評估批文的記錄。考慮到自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服務的透明性質，及鑒於運營評估批文樣本乃隨機選擇，吾等認為上述所選擇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營銷及平台服務已遵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訂有程序確保從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上述定價條款而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2.4 向阿里巴巴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預期持續投資營銷及推廣活動和銷售網絡擴展，以擴大品牌電商業務合作夥伴基礎；(ii)網絡營銷日益重要，網絡營銷活動的投入金額在我們整體營銷開支中的佔比將上升；及(iii)營銷及平台服務價格的預期上漲。

為評估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交易量的預測，與管理層討論該估計的釐定基礎及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增長約21.6%及6.2%，且該增長乃由貴集團服務分部的增長所致。這符合阿里巴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的歷史金額的分別增加。此外，吾等留意到，貴集團的各業務團隊均已考慮到與其客戶的現有協議，以及銷量增加或品牌知名度提高等情況或會使得彼等增加使用貴集團服務。特別是，吾等留意到，根據上文「貴集團之展望」一段及2021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招攬18名奢侈品牌合作夥伴，於2021年末有333名品牌合作夥伴。由於貴集團在奢侈品和高端品類繼續其品牌收購勢頭及突破，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的潛在機會將增加。這反過來將導致與阿里巴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考慮到網絡營銷日益重要，以及客戶通過使用貴集團服務取得積極成果，管理層預計客戶將繼續使用貴集團的服務以提高彼等的產品知名度。此外，預計貴集團將持續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

經參考上述預測及根據(i)天貓的歷史商品交易額與 貴集團整體商品總交易額的比較；及(ii)過往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廣告開支的平均費率，管理層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39.4%。吾等了解到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述的季節性因素及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於下半年的銷售活動通常會增加。這主要由於消費者於促銷期間（例如雙十一（於每年11月11日或前後進行的線上促銷活動）促銷）加大購買量，以及在服裝等若干類別中季節性購買模式的影響。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上述各項均已公平合理達致，且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之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分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營銷及平台服務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3. 內部控制措施

自生效日期起，貴公司將採取下文所述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和監控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各類交易及 貴集團其他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要求。

- (1) 會計部門每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年度上限和定價機制）進行。

- (2)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在可預見年度上限調整的情況下，將迅速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營銷及平台服務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亦已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就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作出申報所需的資料。
- (4) 貴公司獨立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每筆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即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查 貴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此外，對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季度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營銷及平台服務的採購部門工作人員將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外部信息，比較支付予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倘市場價格發生變化，則按季度作出相應調整。當擬採購的相關服務的價格超過 貴集團設定的限額時，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獲告知價格是否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價格將由相關服務的採購部門負責人批准，以確保相關價格不會比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優惠。其後，負責人將負責在相關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營銷及平台服務採購安排樣本。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採購安排以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安排須遵循相同的運營評估審批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審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基本得到遵守，且將於生效日期進一步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有效地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上海
江場西路510弄1-9號
郵編：200436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2022年10月5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核准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有條件地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因此，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直至生效日期前毋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有關董事擁有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於2022年5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3.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中發出意見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14日期間展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

- (i) 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
及
- (ii) 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iii) 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通函；及
- (vi) 2022年計劃。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發予全體股東，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4,884,244股。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7,488,424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或會提高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盈利。

董事目前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的資金

作出回購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文載列A類普通股於過往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9月	63.6	45.15
10月	52.95	42.7
11月	48.7	36
12月	38.55	32.7
2022年		
1月	37	29
2月	34.8	27.35
3月	27.9	14.5
4月	24.4	17.34
5月	25.4	17.44
6月	29.85	23.35
7月	29.2	24.05
8月	23.75	19.56
9月	21.95	15.14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作出回購的權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的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一定比例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為A類普通股）。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仇文彬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並實益擁有640,807股A類普通股；及吳駿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3,890,369股B類普通股，並實益擁有405股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合共持有總共415股A類普通股及13,941,545股B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45.1%。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將不會致使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回購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

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超過60%。僅為說明目的，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超過50%，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規定。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回購價值不超過80百萬美元的股份。於2022年首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其股份回購計劃以約61.9百萬美元回購約7.3百萬股美國存託股。

以下比較表載列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2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即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2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NovaSage Incorporations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即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31205,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附錄三第14(1)段－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19.2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19.2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 <u>15</u> 六個月內（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4(2)段－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20.1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a)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20.1<u>任何股東週年大會</u>的通知應至少提前<u>二十一(21)個曆日</u>發出，而<u>任何股東特別大會</u>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	(a)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
附錄三第14(3)段—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22.1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	22.1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 <u>(a)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有權發言；</u> (b)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 <u>(c)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u>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4(5)段－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19.4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19.5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副本寄送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19.4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19.5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副本寄送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附錄三第15段－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9.1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2/3)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9.1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2/3)四分之三(3/4)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9.2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9.2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人士或<u>多名人士</u>，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附錄三第16段－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1.1 「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a)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1.1 「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u>(a)就(i)對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ii)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u>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a)(b)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c)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附錄三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37.1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37.1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任命彼等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9段 –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18.1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十(3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果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應緊接該會議之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應為確定上述股東的記錄日。 第5.6條為新增細則。	<u>5.6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u> 18.1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u>於一年內</u>不超過三十(30)個曆日）<u>（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果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應緊接該會議之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應為確定上述股東的記錄日。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21段－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1.1 「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a)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第44.1條為新增細則。	1.1 「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u>(a)就(i)對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ii)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u> <u>(a)(b)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u>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c)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u>44.1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不適用	37.3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普通公司的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如屬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應董事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37.3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普通公司的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如屬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應董事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202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2年計劃旨在：

- (a) 通過將董事會成員、服務接收者（定義見下文）的僱員（「**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下文）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及
- (b) 為本公司及其他服務接收者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會成員、僱員及服務提供者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指：

- (a) 任何僱員、董事或服務接收者（不包括關連實體（定義見下文））的其他董事，以及為促使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僱員、董事或服務接收者（不包括關連實體）的其他董事的人士，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服務接收者（不包括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之日生效（「**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僱員或關連實體的董事，以及為促使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僱員或關連實體的董事的人士，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之日生效（「**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不包括專業顧問及專家），以及為促使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不包括專業顧問及專家）（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日生效）且持續或經常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期增長

的服務(當中計及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然而，條件是獎勵不得授予居於任何歐盟國家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不得向非僱員授予的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非僱員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或本公司董事(「非僱員董事」)。

服務提供者包括(i)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ii)為本集團的電商項目提供服務；或(iii)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接收者(「服務接收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作為僱員、服務提供者、董事或其他董事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關連實體。關連實體(「關連實體」)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所有權或合同安排於其中擁有重大經濟利益的任何業務、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惟其不得為附屬公司且獲董事會指定為2022年計劃的關連實體。

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將獲授獎勵的人士，並須釐定各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惟不得違背2022年計劃的規定，而有關選擇將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由本公司釐定)確定。根據2022年計劃，概無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自動獲授獎勵的權利。

除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者外，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即可申請或接納獎勵。

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及／或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授予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人士獎勵

不僅可使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一致，同時亦可就以下各項提供激勵及獎勵：

- (i) 參與及涉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
- (ii) 以彼等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或產品以及及時市場信息；或
- (iii) 與本集團維持長期良好關係。

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委聘辭任本公司管理職位的各類顧問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以為本公司的電商、物流、技術及數字營銷業務提供外部視角以及必要的專家技能，並實現本公司的具體業務目標。獨立董事因此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予獎勵，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此外，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的貢獻，以協助其增長，包括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該等人士通常為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的人士，或為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的專業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除對彼等貢獻及服務的正常薪酬外，有必要與該等人士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在激勵下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此外，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前，管理人將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本公司於該等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以及該等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釐定合資格人士。管理人更傾向於並願意將獎勵授予具備本集團規定經營發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特性的有關人士。是否設有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表現目標將視乎各人士的具體情況而定。獨立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的選擇標準與2022年計劃的目的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為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屬合理。

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2022年計劃尋求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如適用）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3. 2022年計劃的管理

2022年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除非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及規則另有要求）。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統稱「**管理人**」）；然而，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高級職員不得獲轉授向以下人士授予獎勵的權力或獲轉授修訂由以下人士所持有獎勵的權力：(i)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約束的人士，或(ii)獲轉授授予或修訂獎勵權力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

4. 獎勵類型

(a) 期權及股票增值權

期權：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期權（「**期權**」），可使參與者有權按管理人釐定及證明獎勵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所載的指定行使價購買股份。期權將為非法定期權（「**非法定期權**」）或激勵期權（「**激勵期權**」）；然而，條件是授予非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的期權僅可為非法定期權；此外，倘指定為激勵期權的期權未能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典》（「**該法典**」）第422條的規定，則該期權或期權中未能符合該法典第422條規定的部分將被視為非法定期權。

根據該法典，倘期權由僱主法團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法團授出且倘符合以下條件，為符合激勵期權的資格，期權必須因與一名人士獲法團僱傭有關的任何原因而授予該名人士：

(i) 期權乃根據載有以下內容的正式股權激勵計劃（即2022年計劃）獲授出：

- 通過行使激勵期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合資格獲授期權或2022年計劃項下其他股份基礎獎勵的僱員或僱員類別（倘無僱員合資格獲授2022年計劃項下的獎勵，則2022年計劃須另外指定合資格獲授激勵期權的僱員或僱員類別）；
- (ii) 2022年計劃於本公司採納計劃當日前後12個月內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i) 期權於計劃採納當日或股東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內授出；
- (iv) 期權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或對於若干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而言，五年）後不可行使；
- (v) 行使價至少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值的100%（或對於若干持有人而言，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值的110%）；
- (vi) 除非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否則期權不可轉讓，且僅可由僱員期權持有人於僱員壽命內行使；及
- (vii) 對於各僱員而言，於任何曆年內首次成為可行使的激勵期權的公允市值（截至授出日期釐定）總額不超過100,000美元。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可使參與者有權行使全部或特定部分股票增值權，並自本公司收取一筆按於股票增值權行使日期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公允市值（定義見下文）減去股票增值權的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所得差額乘以應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遵守管理人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所涉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而釐定的金額。

(b) 其他股權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為於遵守本段所載限制的情況下，授予收取股份的權利（「**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數目及條件將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i)將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完全歸屬及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並可指定其認為屬恰當的有關歸屬條件（包括向服務接收者提供服務），在各種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指定日期或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及(ii)將指定或允許獎勵持有人（「**持有人**」）選擇，將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條件及日期，有關日

期不得早於截至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及變為不可沒收之日，且有關條件及日期須符合該法典第409A條的規定（如適用）。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同時支付（由管理人釐定並按獎勵協議所載）。於分配日期，本公司須就各已歸屬且不可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持有人發行一股不受限制且可完全轉讓的股份（或以現金支付一股該股份的公允市值）。

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為於遵守2022年計劃所載由管理人釐定的若干限制及可能受沒收或強制贖回規限的情況下，授予股份。有關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權及可轉讓性的限制，且該等限制或會於有關時間根據有關情況或按管理人選擇的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持有人的受僱期限、持有人的董事職位或與服務接收者諮詢的標準或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標準）單獨或同時失效。

股息等值獎勵：股息等值獎勵（「**股息等值獎勵**」）為按2022年計劃所載授予收取所支付股份股息等值價值的權利（「**股息等值物**」）。有關股息等值物將按有關公式在有關時間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轉換為現金或額外股份。

遞延股份獎勵：遞延股份獎勵（「**遞延股份獎勵**」）為於遵守2022年計劃所載由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或其他條件或標準的情況下，授予收取股份的權利（「**遞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或其他條件或標準，在遞延股份獎勵歸屬之前，不會發行遞延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就有關遞延股份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直至獎勵已予歸屬及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持有人為止。

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為按2022年計劃所載，授予(i)以股份形式支付款項，或(ii)購買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作為花紅、遞延補償或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股份支付**」）。任何股份支付的股份數目或價值將由管理人釐定，並可基於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標準（包括向服務接收者提供服務）作出。股份支付可向但非必須向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以代替基本薪資、花紅或須以其他方式支付的袍金或其他現金報酬。

(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股息等值獎勵、遞延股份獎勵及股份支付獎勵統稱為獎勵。除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外的獎勵統稱為「其他股權獎勵」)

管理人須釐定任何持有人就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支付款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a) 現金或支票；(b) 根據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予發行的股份；(c) 發出通知，表明持有人已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當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惟條件是其後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或(d) 管理人可接受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其他合法報酬形式。管理人亦須釐定交付或視為交付股份予持有人的方法。

5. 2022年計劃的期限

2022年計劃將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及於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十週年當日屆滿（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其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根據2022年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計劃終止後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6. 可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於第18段所載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截至2022年計劃獲批准之日2022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初始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等於17,488,424股A類普通股；然而，條件是根據2022年計劃可予授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的10%。上述計劃授權限額須減去受2022年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約束的股份數目。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截至2022年計劃獲批准之日2022年計劃項下初始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24,652股A類普通股；然而，條件是就2022年計劃項下可予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照本公司過往向服務提供者的授予、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激勵的潛在服務提供者的估計數目、本公司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估計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的3%）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a)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數目所佔比例不超過1%，以及2019年至2021年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不超過2%；(b)根據2022年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釐定；及(c)本公司估計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激勵的潛在服務提供者數目所佔比例以及本公司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均低於3%。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2022年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方式批准。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C(1)(b)條，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2022年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d)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亦可就以《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e) 根據2022年計劃分配的股份

根據獎勵分配的任何股份將包括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使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表決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作別論。

此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分配數量相等於可另行根據獎勵予以分配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以代替A類普通股結算任何獎勵。倘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並非按一比一基準，則上述第(a)及(b)段的限制須予調整，以反映為代替A類普通股而分配美國存託股。

(f) 預留股份及受2022年計劃／限制所限的其他金額

倘管理人規定且載列於獎勵協議，則任何獎勵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

倘因獎勵以現金結算而導致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未交付予參與者或受益人，則就釐定2022年計劃項下可供交付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言，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交付。

倘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因(i)其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包括由於獎勵被沒收、終止或到期）；(ii)股份受期權所限並在該期權淨結算或淨行使時並未發行或交付；或(iii)股份已由本公司扣除用以支付購買價或與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預扣稅而未交付予參與者或受益人，則有關股份不得扣減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仍可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

倘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因已被註銷而未交付予參與者或受益人，則有關股份應扣減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不得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

此外，惟因有關以股份結算的股票增值權獲行使而向參與者發行的以股份結算的股票增值權所涉及股份方會扣減計劃授權限額。

7. 各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2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條款已被沒收或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目前為本公司截至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2022年計劃項下的激勵期權而言，可交付予參與者及其受益人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17,488,424股；然而，前提是倘未發行股份須作為遵守激勵期權適用規則的條件計入該限額，則相關規則應適用於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激勵期權限額。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超出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項下的適用個人限額的授出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批准規定）。

8. 授出獎勵

(a) 歸屬期

所有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現金獎勵除外）須不早於授出獎勵日期第一週年歸屬；惟以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不受上述最低歸屬期規定所規限：

- (i) 就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承擔、轉換或替代的獎勵授予的替代獎勵；
- (ii) 根據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僱員參與者的將持有至少12個月的股份；及
- (iii) 管理人可就以下各項授予的任何額外獎勵：(A)對新僱員參與者的簽約或全額授予，(B)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C)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的獎勵，(D)授予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的獎勵，及(E)

授予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管理人以獎勵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酌情規定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加速執行或歸屬任何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段第(i)至(iii)條所描述的獎勵類型屬適當，且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即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其他服務接收者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會成員、僱員及服務提供者以提供服務）。

- (i) 在第(i)條中，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情況下，交易可能涉及對授予目標公司僱員的股權獎勵的承擔。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獎勵將代表目標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以不利於參與者利益的方式單方面更改條款。因此，倘目標公司的相應獎勵歸屬時間安排少於一年，則本公司需要靈活地授出歸屬時間少於一年的獎勵。
- (ii) 對於受第(ii)條所述12個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所規限的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此類獎勵屬適當，並且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因為其可以鼓勵僱員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及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i) 第(iii)(A)至(iii)(E)條為本公司提供在有限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同時吸引及激勵關鍵人才，並提供有競爭力的激勵補償機會。

儘管有上述規定，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規定不適用於管理人以獎勵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酌情規定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加速執行或歸屬任何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其規定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可令其能夠吸引及挽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人才，並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

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期

可行使歸屬予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期間，由管理人設定，且管理人可決定期權或股票增值權於其授出後的特定期間內不得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歸屬可能基於與服務接收者的服務或管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期權或股票增值權後任何時間，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速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期，包括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控制權變動的情況。除非上文第8(a)段另有許可，否則加速後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在持有人終止服務時不可行使的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任何部分此後均不得行使，除非管理人在獎勵協議中或在授予期權或股票增值權後通過管理人的行動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b) 績效衡量指標

管理人有權並應釐定獎勵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績效期內根據績效衡量指標（定義見下文）評定的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歸屬期、適用於各項獎勵的限制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授出有關獎勵的條件）。

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及制定績效衡量指標須遵守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c) 購買價

股息等值獎勵、遞延股份獎勵、股份支付獎勵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授予應按本公司釐定的基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作出，且持有人無需支付已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的任何購買價。

(d)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在適用法律及規則禁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5條，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獎勵，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獎勵：(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其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其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公告之截止日期，及截至實際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日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9. 期權及股票增值權**(a) 期限**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10)年。在相關適用規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因持有人服務的終止而延長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期限，及延長已歸屬期權可行使的期限，並可修改與該服務終止有關的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前提是在該法典第409A條或第422條以及其項下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b) 行使價

期權及股票增值權項下的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一般指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的公允市值（「公允市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公允市值及(ii)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平均公允市值（或（倘更高）有關日期的股份面值）。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公允市值指，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在一個或多個已成立並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國家市場系統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日期，其公允市值為美國存託股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價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的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乘以該法典第409A條規定的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的適用轉換比率。

就行使價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使本公司將能按照以下兩項之較高者釐定授出2022年計劃項下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a) 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的納斯達克價格；及(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平均納斯達克價格。

在下文第18段所述的調整事件中，期權及股票增值權項下的每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應是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及屬定論，且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未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本句向下調整期權行使價無需股東或受影響持有人的批准即可生效；惟前提是在重新定價的情況下，行使價仍須受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或授出的豁免所約束。

(c) 激勵期權

激勵期權可授予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期權不得授予關連實體的僱員或非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者。

在下列事件首次發生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行使激勵期權：

- (i) 自授出之日起滿十(10)年，除非獎勵協議中規定了較早的時間；
- (ii) 持有人終止僱員服務後滿三(3)個月（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終止的情況除外）；及
- (iii) 於持有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終止服務之日後滿一(1)年。於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後，可在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時行使的任何激勵期權可由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法定代表、根據持有人的臨終遺囑有權行使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倘持有人未能對有關激勵期權進行遺囑性處置或未立遺囑而身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確定的按繼承及分配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有權獲得激勵期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使。倘有關期權未獲如此行使，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持有人在任何曆年內首次可予行使的激勵期權涉及的所有股份的總公允市值（在授予期權時釐定）不得超過100,000美元或該法典第422(d)條或任何後續條款規定的其他限制。倘持有人首次可予行使的激勵期權超出該限制，則超出的部分應被視為非法定期權。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倘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相關授予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項下的批准規定。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4(1)、(2)及(3)條：

- (a)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包括期權及股票增值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包括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倘董事會建議(i)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其他股權獎勵將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2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其他股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其他股權獎勵）發

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或(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獎勵（包括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將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2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則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進一步授予獎勵將須經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11. 作為股東的權利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除根據2022年計劃實際發行的股份外，2022年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賦予任何人士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且在持有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持有人不得就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一旦持有人成為獎勵所涉及股份的登記股東，持有人將擁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參與適用於所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資本調整的權利；惟前提是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受歸屬條件所限的股份作出的任何特別分派受限於與作出相關分派涉及的股份相同的限制。

12. 回撥機制

管理人可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或通過採用一項政策規定，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受獎勵協議或該政策約束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以及行使或處置任何有關獎勵或根據任何有關獎勵所獲股份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將被沒收、回撥及返還予本公司：

- (a) 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違反任何協議、本公司政策或適用於該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或

- (b) 合資格人士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存在管理人決定的其他須如此行事的情況。

13. 獎勵的失效及註銷

獎勵將於服務終止時停止歸屬，惟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管理人另行釐定者除外。倘期權或股票增值權於到期時尚未行使或獎勵未歸屬，則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被沒收並由本公司註銷，持有人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或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就本段的任何獎勵失效或註銷而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為遵守服務接收者營運或擁有合資格人士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管理人有權力及權限全權酌情註銷獎勵，而不論2022年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14. 2022年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除本段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2022年計劃，惟：

- (a) 本公司須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必要及適宜限度內，按照規定方式及程度就2022年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倘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且未取得豁免，在不影響第3段的情況下，須就對2022年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i)增加2022年計劃項下的可用股份數量（第18段所載的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管理人延長2022年計劃的期限或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至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的十(10)年；(iii)導致受益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發生變化；或(iv)在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變更董事或管理人修改2022年計劃條款的權力。

除2022年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規定者外，未經持有人同意，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2022年計劃概不得嚴重損害之前已授出或已作出的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惟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明確表示保留上述行動的權利則除外。

此外，倘獎勵協議及獎勵條款須尋求股東、董事會、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如適用）的批准，則應取得有關批准。倘對2022年計劃或獎勵協議作出修訂，則經修訂計劃或經修訂獎勵協議仍須遵守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則。

於2022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根據2022年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

- (a) 除本段(b)條所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或轉移2022年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惟經取得管理人同意或根據適用的家庭關係法的規定，透過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律所作出者除外。
- (b) 儘管有本段上文(a)條的規定，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於聯交所批准、豁免、確認或任何其他規定（如適用）的規限下，持有人可將激勵期權之外的獎勵轉讓予(A)與持有人相關的若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的家庭成員、慈善機構，或其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持有人的家庭成員及／或慈善機構的信託或其他實體，及(B)管理人根據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條件及程序以書面形式明確批准的有關其他人士，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獲轉讓獎勵不得透過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律以外的方式進行轉讓或轉移；
 - (ii) 獲轉讓獎勵須繼續受所有適用於原持有人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進一步轉讓獎勵的能力除外）；及
 - (iii) 持有人及獲准受讓人應簽立管理人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確認受讓人作為獲准受讓人的身份，(B)符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轉讓的任何豁免規定及(C)證明轉讓的文件。

16. 預扣稅

除非持有人已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履行任何收入、僱傭、社會福利或其他預扣稅義務做出令管理人接受的安排，否則不得根據2022年計劃向任何有關持有人交付任何股份。各服務接收者將有權力及權利扣除或扣留或要求持有人向適用的服務接收者匯出一定款項，該款項乃因2022年計劃而產生的與持有人相關的任何應繳稅項而作出預扣，其金額須足以繳付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的聯邦、州、地方及境外稅項（包括持有人的僱傭、社會福利或其他納稅義務）。可以此方式扣留的股份數量須以於扣留日期擁有的公允市值金額與有關稅項負債總額相等的股份數目為限，就稅務目的而言，有關稅項負債總額相按適用於該應課稅收入的最低法定預扣稅率計算，或倘管理人允許，按根據當時有效的會計規則不會造成不利會計後果且獲適用美國國稅局預扣稅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稅率計算。

17. 董事會的行動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董事會的過半數即構成法定人數，出席任何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的大多數董事的行為，以及所有董事書面批准（代替會議）的行動，應視為董事會的行動。各董事均有權真誠地依賴或依據提供予彼個人或謹此提供予服務接收者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本公司的獨立執業會計師或本公司留任以協助管理2022年計劃的任何行政人員薪酬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的任何報告或其他資料行事。

18. 股本調整及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將適當調整2022年計劃下的可用證券數量及類別、尚未行使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各自的條款（包括尚未行使期權或股票增值權各自所涉及證券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以及其他尚未行使獎勵各自的條款（包括所涉及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就尚未行使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而言，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該法典第409A條及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附註於適用範圍內作出有關調整。僅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確認或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倘發生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補償一股票補償或任何後續或替代會計準則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權重組事件或公司市值發生任何其他變化，包括本公司併購、合併、重組或部分或全部清算，前句描述的公平調整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附註於董事會確定屬適當公平的情況下作出，以防止參與者的權利被稀釋或擴大。倘根據本段進行調整，董事會有關任何相關調整的決定均應是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及屬定論。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附註，作出上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或變更的前提為，參與者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作出詮釋，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應與倘該參與者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期權及／或股票增值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同，而參與者若悉數行使任何期權及／或股票增值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有關事件前）。此外，若有關變更的影響會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19. 控制權變動

除任何獎勵協議或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內另有規定外，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且持有人的獎勵尚未獲轉換、接管或由後續計劃取代，則有關獎勵將全部歸屬及可予行使且就有關獎勵的所有沒收限制將失效。

於或預期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允許：

- (i) 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於未來特定時間終止，並賦予各持有人權利於管理人釐定的時間期限內行使有關獎勵；
- (ii) 以現金購買任何獎勵，現金金額等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持有人權利變現時可能獲得的金額，前提是有關獎勵目前可行使或應付或全部歸屬（為免生疑，倘截至有關日期董事會真誠確定行使有關獎勵或變現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獲得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可終止該獎勵而毋須付款）；或
- (iii) 以管理人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取代有關獎勵，或由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替換有關獎勵，並對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隨附的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1條所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規則》第13.73條所要求的通函而作出之通告。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aozun.com>上供閱覽。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決議案的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香港時間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紐約時間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江場西路510弄1-9號B座17樓舉行，藉以考慮下列事項並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2.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3.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1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及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並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2022年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2022年計劃，根據2022年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2年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2年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有關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股份因2022年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不時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2年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3%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2022年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2年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及重述現時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替換為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通函附錄三所載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
主席

香港，2022年10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及劉洋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